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榮一

相　對　人　蕭炳煌

相　對　人　太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炳煌

相　對　人　廖芸瑄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蕭炳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蕭炳煌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蕭炳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相對人太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廖芸瑄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該部分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表：109年度司票字第2585號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2月24日	170,000元	109年4月25日	109年4月25日	0000000
002	109年2月24日	30,000元	109年4月25日	109年4月25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